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速必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必拓”）持有的广州宝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宝云”）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意见中的第三方，指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可研咨询机构等该投资银行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一、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 （一）聘请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二）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三）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四）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五）聘请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出具本次交易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

经核查，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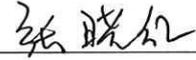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峻灏



张晓红

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峻灏

内核负责人：



徐海华

法定代表人：



王 颢

